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说明稿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9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8-19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本次补充说明稿是对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告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内容的补充。
- 2、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次补充说明稿；
- 3、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次补充说明稿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补充说明稿的签署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说明（已披露）	6
一、权益变动方式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7
第四节 本信托计划的情况	7
第五节 信托计划的相关说明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一、备查文件	9
二、备查地点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天目药业、本公司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说明稿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说明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信托计划	指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民生信托•聚鑫 1 号资金信托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信托”)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	卢志强
注册资本	70 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29618E
企业类型	其它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自 1994 年 10 月 18 日起至长期

主要股东：公司目前有 6 名股东，分别为：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7071%）、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7143%）、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4286%）、中国青旅集团公司（0.0857%）、中国铁道旅行社（持股 0.0429%）、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0214%）。

第一大股东：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武汉市汉口常青路 55 号

联系电话： 027-83696939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情况说明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2.7%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科技、文化、教育、金融等产业项目投资；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商业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10.7%	主要经营业务： 房地产及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6.4%	主要经营业务：以投资经营管理旅游业及现代化服务业为主业；涵盖酒店、商业、餐饮、旅行、汽车、景区和旅游地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卢志强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张博	男	副董事长、 总裁	中国	北京

第三节 权益变动说明（已披露）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民生信托聚鑫 1 号资金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天目药业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民生信托合计持有 6,088,970 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的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聚鑫1号资金信托	普通股	0	0%	6088970	5%

第四节 本信托计划的情况

信托计划名称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聚鑫1号资金信托
管理方式	主动管理
信托管理权限	管理人具有全部的管理权限，管理人具有信托计划持有股份的全部表决权。
信托合同期限	本信托的期限为2年，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计算。发生信托合同约定情形时，受托人可以提前或延期终止本信托。
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占比	本信托计划持有天目药业上市公司流通股6088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信托终止条件	1、到期终止。2、委托人主动提出提前终止的。3、受托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后终止本信托。4、法律或监管要求终止的情况。5、其他受托人认为有必要并经委托人同意提前终止的情况。
信托费用	1%的信托管理费，0.05%的保管费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信托终止时，受托人有权以信托财产扣除信托税费（如有）、信托报酬及其他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及负债（如有）后，以届时信托财产原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信托合同签订时间	2016-3-30
其它特殊条款	无

第五节 信托计划的相关说明

一、信托计划表决权的行使及依据

本信托计划的表决权由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行使。

依据：根据《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聚鑫 1 号资金信托合同》第七条：受托人对信托项下信托财产进行单独管理。委托人在此授权并同意：由受托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负责为本信托进行投资运作，受托人进行本信托的投资运作，代表了本信托项下委托人对信托财产管理和运用的意愿。

二、信托计划持有人情况

本信托计划为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计划的持有人（委托人）为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前十大股东均不是一致行动人且无关联关系。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卢

志强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地点

一、备查地点

本补充说明稿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本补充说明稿的披露网站 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16年5月11日

